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》簡報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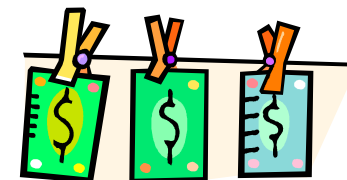
陳錦漢先生

高級經理（打擊清洗黑錢）

徐啓瑩先生

經理（打擊清洗黑錢）

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免責聲明

- 本簡報就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一般概覽，但不涵蓋適用於保險機構的所有規定。閱讀時應一併參考指引的全部細節。保險機構應尋求其專業法律意見，以確保他們遵守指引及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之規定。
- 此簡報材料可作個人或保險機構內部使用。未經保監處的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材料複製，或分發給第三方，或作商業用途。



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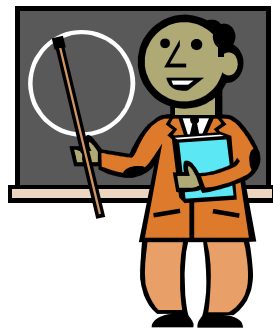
1. 簡介
2. 按章節的關鍵範疇*概述：

*考慮的因素：

- 修訂後的導引
- 新的導引
- 收到的問題和查詢



簡介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指引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

- 根據第615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（打擊洗錢條例）第7條及《保險公司條例》（第41章）第4A條公布
- 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
-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
- 將取代當前的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》
- 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保險人、再保險人、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

1 April 2012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指引－目的

1.4：目的－

- a. 有關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及適用法例
- b. 提供導引予保險機構，使其在考慮到自己的情況後，去制訂及執行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
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



指引－一個別特殊情況的考慮

1.6 – 1.7:

- 不是包羅所有途徑
- 與導引不相符之處及其依據，應記錄在案，而金融機構亦須作好準備，向有關當局說明與導引不相符的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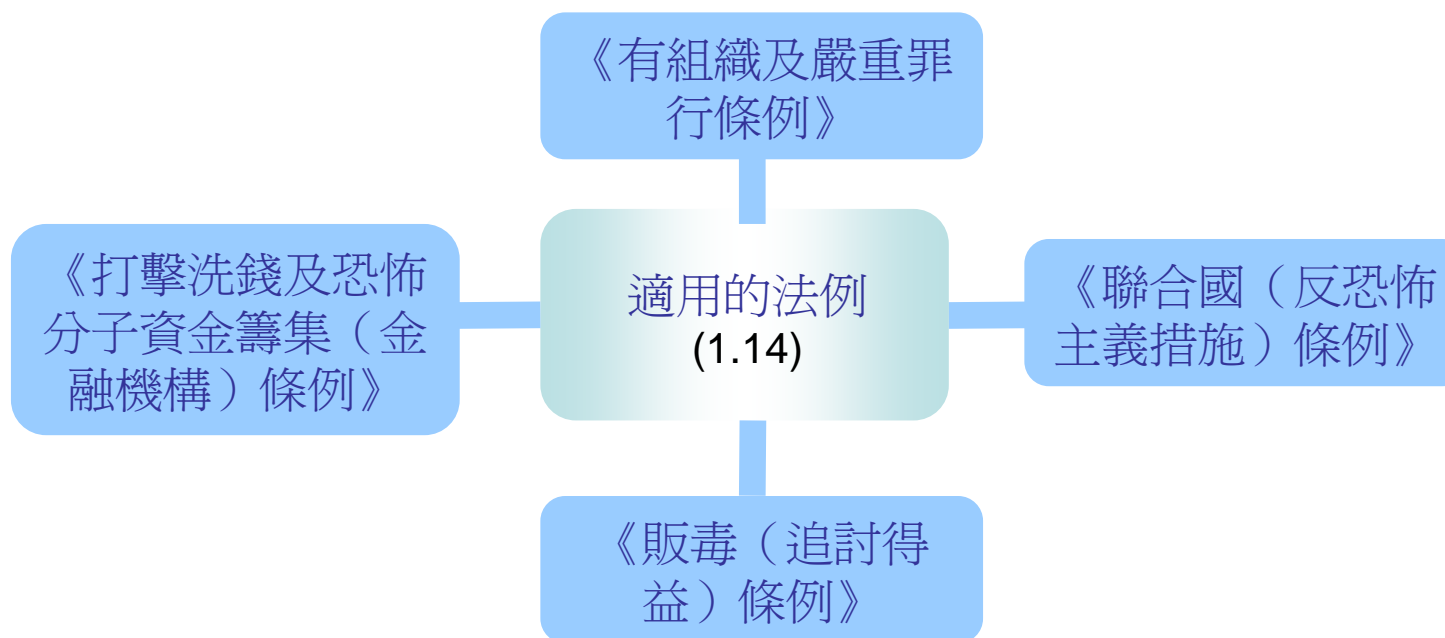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： 有關的法例及責任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一章 – 法例



第一章－責任

1.8a：適當人選資格（《保險公司條例》）

1.15 - 1.18：最高監禁7年及罰款一千萬元（《打擊洗錢條例》）

1.22 - 1.25：最高監禁14年及罰款（《販毒（追討得益）條例》、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、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）



第二章： 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制度及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



第二章－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
2.2：當設立及執行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，應顧及風險因素（2.3 - 2.8）

2.1 & 2.9：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
＝內部政策及程序＋管控措施*

- * 高級管理層的監督
- * 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
- * 合規及審核職能
- * 職員甄選及培訓



第二章－在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

2.19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在外地的分行或附屬企業；集團的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

2.20：如因當地法律不准許而未能遵守…



第三章： 風險為本的方法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三章 – 在客戶層面的風險為本的方法

風險為本的方法：在客戶層面就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識別及歸類，並執行相應措施

3.2：—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程序的程度

—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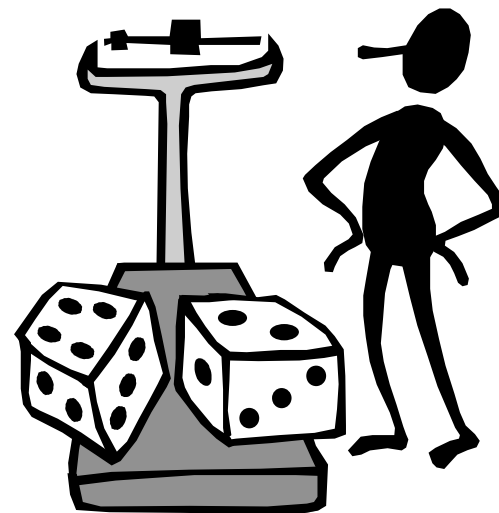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－客戶的風險評級

3.4，3.6： 金融機構可利用風險評級來評估客戶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；不時調整對客戶的風險評估

3.5：考慮的風險因素：

- 國家
- 客戶
- 產品/服務
- 交付／分銷渠道

3.8：備存紀錄及有關理據



第四章： 客戶盡職審查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四章－客戶盡職審查

4.1.3：客戶盡職審查

- a. 客戶 ▶
- b. 實益擁有人 ▶
- c.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（除非顯而易見）▶
- d. 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▶
- e. 受益人（4.4a.1）▶



附錄A：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



第四章－向自然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

4.8.1

a. 全名

b. 出生日期

c. 國籍

d.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

e. 住址 (4.8.8)

核實住址的方法：4.8.2 - 4.8.6 & 4.8.10



第四章 — 向法團執行客戶盡職審查

4.9.7

- a. 全名
- b. 註冊日期及地點
- c. 登記或註冊號碼
- d.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
- e. 業務地址 (如不同, 在可行的範圍內, 進行核實)
- f. 所有董事的姓名 (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作核實) (4.9.9)



第四章 — 向法團執行客戶盡職審查

4.9.8

- a.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
- b.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
- c. 擁有權架構表 (對於公司的中介層, 紀錄公司名稱及公司註冊地)
(4.9.15)
- d. 在公司註冊處所搜尋的報告等 (4.9.11)

不適用於附表2第4 (3) 條涵蓋的公司



第四章－向實益擁有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

4.3.5：

- 識別所有
- 核實：
 - a. 25% 門檻（一般風險）
 - b. 10% 門檻（高度風險）



4.3.6：

- 取得住址
- 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住址



第四章－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（除非顯而易見）

4.6.2：

- 紀錄在保單的申請文件內
- 有關的資料，如業務的性質、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



第四章 –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

4.4.1 :

-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
- 核實該人行事的授權，例如：董事會的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（註腳14）



第四章 –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

4.4.4：適用於頗長的帳戶簽署人名單及低風 險個案

- 附有姓名的簽署人名單（由人力資源、合規主管等進行獨立的核實）
- 仍需核實行事的授權



第四章－向受益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

4.4a.1：

- 記錄名稱或取得該受益人的足夠資料(如藉描述)
- 在（第一次）付款時核實（4.4a.2）



4.4a.4：

- 識別實益擁有人
- 如有高度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核實該實益擁有人



第四章－客戶盡職審查

4.1.3：客戶盡職審查

- a. 客戶
- b. 實益擁有人
- c.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（除非顯而易見）
- d. 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
- e. 受益人（4.4a.1）



附錄A：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四章－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

4.7.3：在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，完成客戶盡職審查，除非：

- 4.7.4 & 4.7.5a－能有效管理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風險等
- 4.7.8－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核實
 - » 30個工作天
 - » 90個工作天
 - » 120個工作天



第四章－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

4.7.12，4.7.12a：

- 遇有觸發事件
- 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的狀況每一年最少進行一次覆核



第四章：
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，
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，
特別規定



第四章－簡化盡職審查

4.10.1：簡化盡職審查＝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，而無需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；但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

適用於特定客戶（4.10.3）及特定產品（4.10.15）

4.10.2：當懷疑－

- 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
- 過往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

均不得進行簡化盡職審查



第四章 – 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

4.11.1：對任何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，須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–

- 額外的客戶資料；定期更新客戶狀況
- 業務關係擬具有的性質、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
- 高級管理層的批准
- 加強監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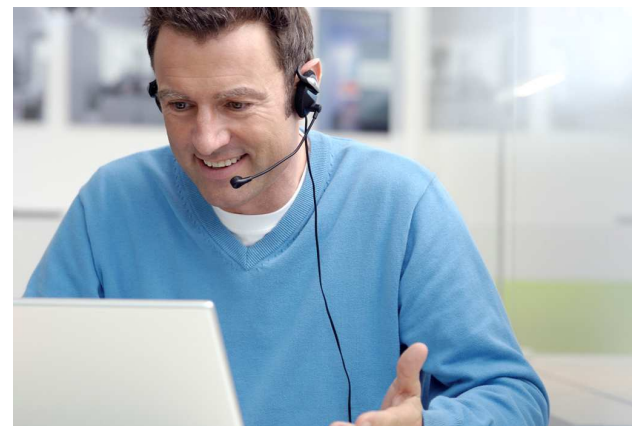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 –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

4.12.2：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 –

- 以不曾用於核實客戶身分的文件，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
-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
- 客戶的第一次的保費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

4.12.4：適合的證明人

4.12.5：認證程序



第四章－政治人物

政治人物的釋義－4.13.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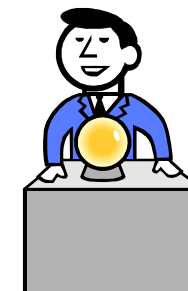
- 在中國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；
- 該人的配偶、伴侶、子女或父母；該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；或
- 與該人有密切關係的人（4.13.6）

4.13.9：篩查

4.13.11：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

本地政治人物－4.13.16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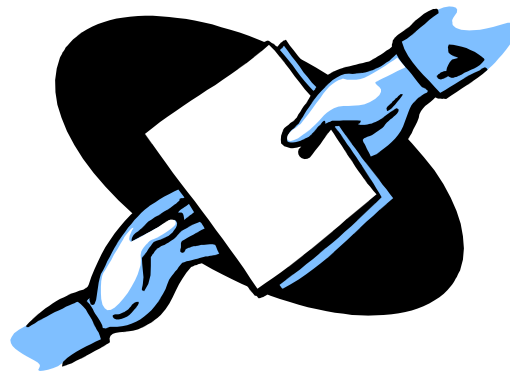
- 採取風險評估；保留評估紀錄（4.13.17）
- 如涉及較高的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



政治人物及較高風險的本地政治人物須最少每年接受覆核一次



第四章：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



**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*

第四章－依賴中介人

- 4.17.1－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；
－依賴中介人的條文不適用於主事人和代理的關係上
該代理乃視作等同於金融機構（即有關過程及文件均屬於金融機構本身）。
- －依賴經紀最少必須遵守：
- 4.17.2－書面確認（經紀的職責；能就保險公司的要求，沒有延誤地提供文件等的複本）；
- 4.17.4－保險公司須在該經紀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之後，立刻從該經紀取得客戶的數據或資料；
- 4.17.11－覆核該經紀的政策及程序或作出適當的查詢；及
- 4.17.7－如終止該依賴關係，保險公司必須立即向經紀取得所有客戶的資料。
- 4.17.8－4.17.11：認可的中介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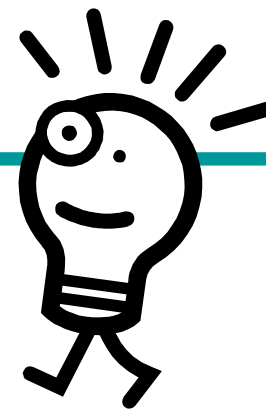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：
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
的建議的司法管轄區
及
司法管轄區的對等



第四章－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司法管轄區

4.15.2：考慮－

- a. 保監處發出的*通函*；
- b. 受到*制裁*、*禁令*的約束；
- c. *缺乏*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、法規等？
- d. *支持*恐怖活動？
- e. 有嚴重程度的*貪污*或其他*犯罪活動*



第四章－司法管轄區的對等

4.20.2：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－

- a. 特別組織的*成員*（香港除外）；或
- b. 施加*類似*附表2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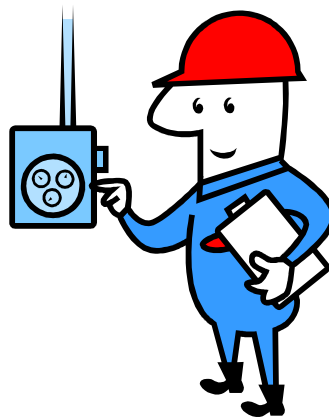
4.20.3：考慮－

- a. 承諾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地區小組的*成員*；
- b. 特別組織的*相互評估報告*；
- c. 特別組織*發布的名單*；及
- d. 第4.15段提供的導引

4.20.4：評估*紀錄*



第五章： 持續監察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
第五章 – 持續監察

5.1：藉以下措施，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：

- 不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、數據及資料，以確保該等文件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
- 詳細檢查與客戶的交易，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
- 識辨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，或異乎尋常的或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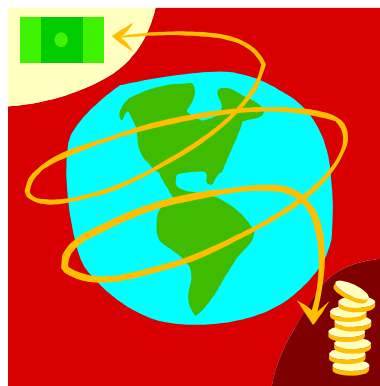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五章－持續監察

規定	如何實現這目標？
不時覆核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、數據及資料，以確保該等文件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	為達致此目標，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。若遇有觸發事件時，便是金融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。（4.7.12） 金融機構最低限度應每年對所有高度風險客戶的狀況進行一次覆核（4.7.13）
詳細檢查與客戶的交易，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風險狀況相符	有多種方法可達致此目標，包括特殊報告（例如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）及交易監察系統。（5.9）
識辨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，或異乎尋常的或無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	



第六章： 金融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六章－篩查

禁令－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6.3）、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6.13，6.14）、《大規模毀滅武器（提供服務的管制）條例》（6.17）

6.4、6.16：保險業監督向金融機構對指定的人及實體發出的通函

6.18：須與最新的名單篩查

6.20：數據庫

6.21：讓職員易於查閱

6.22：何時執行篩查

6.25：篩查結果應記錄在案

6.26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



第七章： 可疑交易報告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七章 – 可疑交易報告

7.7：已為職員（包括代理人）提供充足導引；參考附件I及II的可疑交易的例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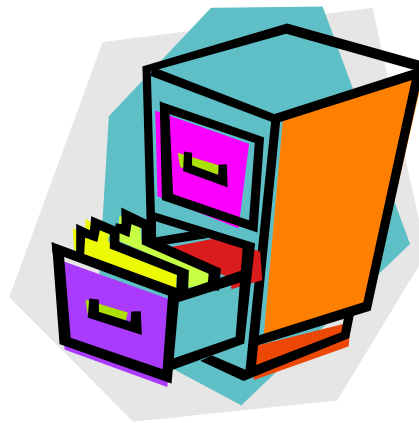
7.19：洗錢報告主任其職務（7.19 – 7.30，7.33，7.36）

- 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
- 有足夠的地位及充足資源
- 積極參與
- 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

7.25，7.31，7.32：向洗錢報告主任及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報告必須記錄在案



第八章： 備存紀錄



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在客戶盡職審查時取得的文件或資料



- 8.3a：在識別及核實客戶/實益擁有人/受益人/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/有關連者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，及數據及資料的紀錄
- 8.3b：為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
- 8.3c：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
- 8.3d：關乎客戶的戶口以及業務通訊（例如保險申請表格）



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8.4：客戶盡職審查的紀錄應

- －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
- －在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6年期間內備存



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8.5：交易紀錄應足以

- －重組個別交易
- －確立任何可疑戶口或客戶的財政概況



第八章－備存紀錄

8.6：交易紀錄應

- 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年期間內備存
- 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



第九章： 職員培訓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第九章 — 職員培訓

9.7：切合不同類別職員（包括代理人）

9.9：培訓紀錄

9.10：監察培訓的效用



第十章： 電傳轉帳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
第十章－電傳轉帳


10.1：適用於以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的金融機構；

不適用於以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的身分行事的金融機構

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





謝謝 

如需進一步查詢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iamail@oci.gov.hk



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